

臺北市政府 109.02.27. 府訴二字第 109610040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動保防字第 10860

245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接獲民眾檢舉○○○賣家「○○」販售日本製「○○」動物用藥品，經防檢局查得訴願人為上開賣家，並以其設籍本市為由，以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7 日防檢一字第 107147257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

關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動保防字第 10760195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至該處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而擅自販售動物用藥品，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動保防字第 1086024568 號

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

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12 月 15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代之，是本件訴願並

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一、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四、前三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第 8 條第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係指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

規

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前二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具備之申請資格、條件、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須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並以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第 4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防檢局 102 年 12 月 25 日防檢一字第 1021474356 號函釋：「……說明：……二、……『

網

路團購』如係民眾於網路張貼標示動物用藥品名稱及價格，以招攬購買人，再由張貼資料之民眾，將動物用藥品交付購買人並收取貨款，則該行為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三、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8 日農訴字第 1020700839 號函之

訴

願決定書，釋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7 款（按：原第

40

條第 1 項第 7 款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改列第 11 款）所稱之『營業』，係指行為人

招攬

他人購買動物用藥品之行為而言。凡行為人標示動物用藥品之名稱、效能及價格，而對外招攬顧客購買，不論有無設置交易處所，或僅藉由網路拍賣方式，均該當於營業行為之樣態……。」

輔
臺北市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府
產

業發展局……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公告事項：……三、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
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3）……。」

臺北市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4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 18 至第 19 條……第 40 條、第 45 條「裁處」規定。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刊登時出於經驗，深信該商品為動物保健食品，對於商品性質發生錯誤認知，無主觀販售動物用藥品之認識，欠缺不法意識；嗣發現該商品實為動物用藥品後，接獲函文前早已主動中止刊登，亦無進行任何採購及交易；訴願人於認知商品性質後，即主動中止刊登，無繼續或反覆實施動物用藥品販售之意圖，如依整體客觀事實觀之，顯不符營業之經常性、反覆性之特徵；訴願人的行為影響甚微，且為初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顯因輕度違法行為遭受重度處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請求免除或減輕罰鍰。
- 四、查訴願人未依規定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賣場」銷售網頁列印畫面、○○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21 日函及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 五、惟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查本案依○○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21 日函說明，該商品刊登紀錄顯示，其上架日期為 107 年 8 月 30 日，下架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0 日；又查訴願人刊登該商品販售時，訴願人於

該網路平臺之全部商品，僅有此 1 筆；復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罰鍰之理由，無非係以訴願人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據，然查該法條之構成要件似非指單純之販賣，應係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申領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後始得營業；如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處罰。再查所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係指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此觀同法第 8 條規定自明。是本件訴願人倘僅 1 次性販賣動物用藥品，是否屬於該法第 8 條所稱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有取得販賣許可之必要？所謂「經營業務」，

在社會通念上應為同性質事物反覆實施之行為，基此，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

第 11 款規定之營業，是否 1 次性之販賣行為即足當之？凡此疑義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為維護訴願人權益及原處分之正確性，應由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予以釐清確認。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